



2018

第 32 期/总第 345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财政部会计司下发《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讨论稿）〉征求意见的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8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就申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等事项进行了解答，具体请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不妨尝试将ICO纳入监管》，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为您带来的是《通道方不起诉，出资人能直接提起诉讼吗？》，敬请阅读。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活动 | 天达共和律师应邀为杭州市气象局授课

活动 | 天达共和顾问应邀做董监高法律风险培训

邀请函 | 中国跨境并购仲裁法律实务研讨会——天达共和纪念

《纽约公约》签署六十周年系列活动

观点 | 天达共和律师应邀点评 “温州女孩乘坐滴滴顺风车遇

害” 案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财政部对 IASB《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征意\2018-08-31

➤ 证券领域

2. 上期所修订线材期货合约及交割细则\2018-08-31

3. 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2018-08-30

4. 证监会出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18-08-27

➤ 税收领域

5. 税总明确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2018-08-31

6. 税总规范高新技术企业等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问题\2018-08-31

➤ 最高人民法院

7. 最高法规范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2018-08-29

8. 三部门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2018-08-27

➤ 其他领域

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发布\2018-08-31

10. 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2018-08-29

11. 人社部规范取消许可后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有关事项\2018-08-29

12.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2018-08-29

13. 制糖工业和陶瓷制品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意\2018-08-29



14. 国家邮政局：全面加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工作\2018-08-28
15. 三部委决定在交通出行领域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2018-08-27

法规解读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不妨尝试将 ICO 纳入监管

实务聚焦

之 通道方不起诉，出资人能直接提起诉讼吗？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活动 | 天达共和律师应邀为杭州市气象局授课



2018年8月24日,杭州市气象局邀请本所杭州办公室合伙人夏家品律师授课解读《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及《民法总则》。

夏家品律师通过对比《宪法》修正后新旧内容、梳理《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委职责范围、监察对象、调查措施等要点内容及实例剖析《民法总则》“胎儿权利保护”“善意相对人”“成人监护人”等亮点内容,帮助杭州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加深了对三部新法的认识与理解。



在《民法总则》解读中，夏家品律师详细介绍《民法总则》的起草与通过，以及《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包括《民法通则》中部分规定没有被《民法总则》吸收过来，需要继续适用的部分：

- 1、人身权的内容、行使的方法和保护的方式；
- 2、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

同时，夏家品律师也分析了《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相比，涉及超过 2/3 的条款有不同程度的修改和完善。

在亮点解读中，夏家品律师也着重介绍了几方面内容。

1、增加了胎儿利益的保护

《民法总则》第 16 条：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2、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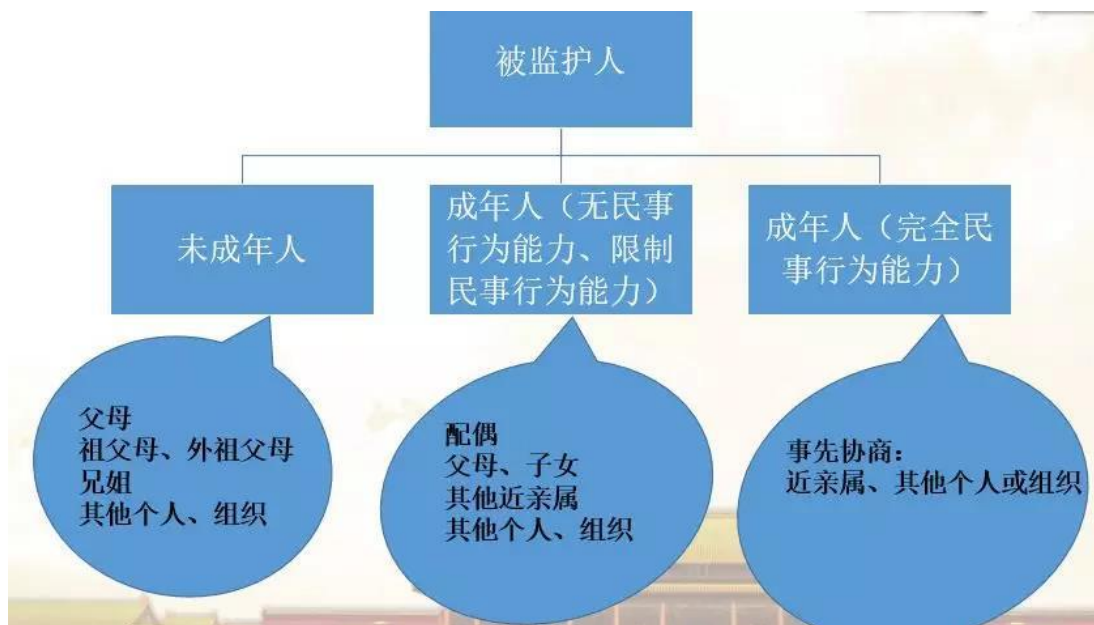
第 19 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 20 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降低了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界限：从 10 周岁下调至 8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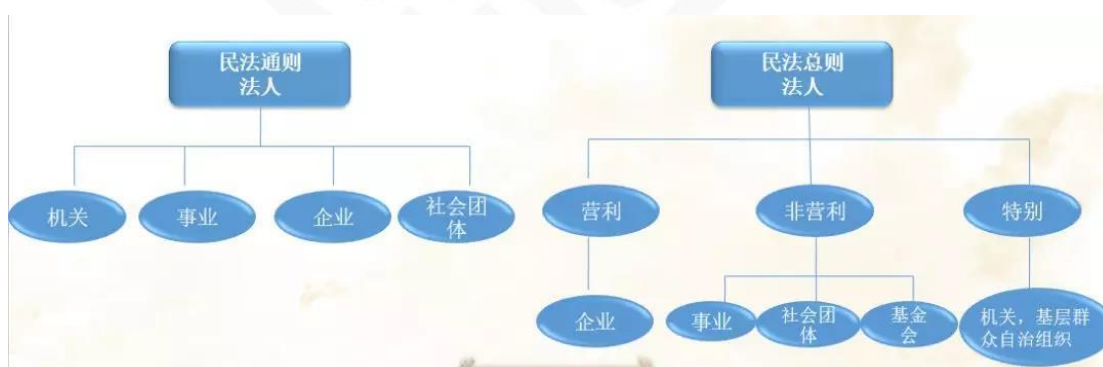
3、完善监护制度

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



4、完善了法人制度

在民法通则法人区分的基础上进行了上一层级的区分：营利、非营利、特别。



5、新设民事权利的保护

《民法总则》第 111 条规定了对个人信息保护；《民法总则》第 127 条规定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民法总则》第 123 条将商业秘密列入知识产权保护范畴。

通过夏家品律师专业的讲解,翔实的案例剖析,相信杭州市气象局工作人员会对《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及《民法总则》有更生动和深刻的理解与认识。

律师 名片



夏家品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邮箱: xiajiapin@east-concord.com

电话: +86571 8501 7025

夏家品律师自 2006 年执业以来已承办民商、公司、刑事及行政案件近四百起,如玉环某家私公司诉莆田某汽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历时八年,最高院提审),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被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傍驰名商标、恶意域名注册,高院二审),杭州朱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P2P) 3.2 余亿元案(判三年三个月)及王某被诉民间借贷纠纷案(高院再审)等,积累了丰富的诉讼仲裁经验,历练了扎实的争议解决能力近年来,夏家品律师开始致力将诉讼经验意识融汇于非诉业务、用争端化解思维贯通于商业运营,磨砺“一站式、多维度”综合法律服务。

活动 | 天达共和顾问应邀做董监高法律风险培训



2018年8月28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邀请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王坤顾问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负责人、核心管理团队等人员做《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法律风险》的专题培训。

王坤顾问紧紧围绕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法律义务、法律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的成因与防范三方面，阐述了董监高人员的核心义务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董监高人员违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风险，法律风险的成因包括法商低、创新的风险，以及政策的牺牲品等。王坤顾问通过一个个真实而又熟悉的案例，以及一组组鲜活又有说服力的数据，深入浅出地阐释了培训主题，并切实提出了建设性防范建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金融软件和网络服务供应商，致力于为证券、期货、基金、信托、保险、银行、交易所、私募等机构提供整体的解决

方案和服务。恒生电子已连续多年被《美国银行家》杂志社评为全球金融 IT 百强，连续多年被工信部列为中国自主品牌软件企业十强，被亚太最佳中小上市企业 200 强，被 IDC 评为证券业软件、银行中间业务软件供应商第一名。

律师 名片



王坤

天达共和顾问

杭州办公室

邮箱: wangkun@east-concord.com

电话: +86571 8501 7007

王坤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法学研究工作及民商事法律实务工作,曾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工商局等客户提供商业秘密、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配资、证券经纪等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王坤顾问同时担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浙江省首期之江青年学者,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和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

邀请函 | 中国跨境并购仲裁法律实务研讨会——天达 共和纪念《纽约公约》签署六十周年系列活动



2018年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签署六十周年。六十年来，全球已有159个国家加入《纽约公约》（我国于1986年12月2日经由六届全国人大第18次会议决定加入），故该公约早已成为最重要的跨国商事争议的法律渊源之一。天达共和历来高度重视涉及《纽约公约》的涉外仲裁法律实践，在实务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仲裁KNOWHOW，值此《纽约公约》签署六十周年之际，天达共和特举办系列纪念性的讲座，以纪念并为推动国际仲裁在中国的蓬勃发展做出一己之力。

相对于国际货物买卖等传统的涉外仲裁实务，近年来因跨境并购（股权并购、资产并购等）仲裁日益增多。其中的中国声音不断加强，具有中国本土特点的司法实践问题也日渐增多。现实亟需中国律师做出较为系统和细致的梳理，以帮助客户尤其是中国客户深刻认识并理解仲裁法这一重要的商务活动“ORGANIZED COMMON SENSE（体系化的常识）”的重要性，并辅助客户始终在法律上占据跨境并购的主动地位。为此，天达共和特举办此次

讲座,以期努力以研讨会形式为客户提供几点富有启发性的实践指引。天达共和与中国公司法务联盟诚邀企业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中国跨境并购仲裁法律实务研讨会

时间: 2018年9月18日下午14:00-17:00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会议议程

13:30 - 14:00 来宾签到

14:00 - 14:05 开幕致辞

14:05 - 15:35 主题分享

15:35 - 16:00 茶歇

16:00 - 17:00 主题分享

17:00 - 17:30 会后交流

主讲嘉宾

乔焕然 天达共和合伙人



乔焕然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乔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他在纠纷解决领域已有17年的实务经验,尤其擅长涉外仲裁法律实务,其执业经常活跃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各主要仲裁机构。他为多家国企、外企及民企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和纠纷解决专项法律服务。他曾经和正在服务的客户代表包括微软、滴滴出行、新美大、NTT、Neophotonics等知名企业。值得一提的是,乔律师是中国大陆能够使用熟练的英文语言直接在仲裁庭出庭的律师之一。他还著有《英文合同阅读指南》、《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等涉外专业法律书籍。

报名方式

邮件报名： 请提供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并发邮件至

MarketingDept@east-concord.com。

友情提示： 因会议室人数限制，报名后待主办方邮件确认后参会，敬请谅解；会议当天请携

带名片现场签到。

联系人： Lisa Li

电 话： +8610 6510 7437

观点 | 天达共和律师应邀点评 “温州女孩乘坐滴滴顺风车遇害” 案

2018年8月26日，搜狐网浙江站邀请杭州办公室合伙人焦燕燕律师就“温州女孩乘坐滴滴顺风车遇害”案做点评，焦燕燕律师首先对滴滴平台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发表了观点，焦燕燕律师认为在本案案发前一天即2018年8月23日滴滴平台就收到过针对驾驶员钟某的投诉，且为钟某试图对林女士图谋不轨的投诉，没有引起滴滴平台的充分重视，没有及时取消钟某的滴滴顺风车资格，使得本有可能避免的不幸还是发生了，再加上滴滴客服拒绝向被害人家属提供车牌号码等车主信息，当侦查机关向其要求提供时仍然拒绝等情况，严重拖延了营救时间，焦燕燕律师认为滴滴平台在本案的发生上有一定责任，应该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当然，滴滴平台也表示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且在全国范围内停止了顺风车业务。

接着焦燕燕律师就犯罪嫌疑人钟某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进行了分析，焦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钟某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与被害人赵某某发生性关系，涉嫌强奸罪，强奸之后，犯罪嫌疑人钟某又采用割右颈部的方式将被害人赵某某杀害，涉嫌故意杀人罪，对犯罪嫌疑人钟某应当按照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有可能判处死刑。

最后，焦燕燕律师从律师角度提醒乘客特别是女乘客首先要增强安全意识，上车后首先核对车牌号码与手机上显示的车牌号码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最好拒绝乘坐，至少要提高警惕；其次，上车后最好把乘坐的车牌号、车身颜色、驾驶员联系方式、行程等信息发送给亲属或者朋友，以便有紧急情况时取得联系，最后，遇事要冷静，懂得与犯罪份子周旋，并第一时间报警。

律师 名片



焦燕燕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邮箱: jiaoyanyan@east-concord.com

电话: +86571 8501 7013

焦燕燕律师专注于刑事辩护、金融法律服务、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尤为擅长重大刑事案件案件的辩护，十多年来保持着该业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焦律师先后担任杭州市萧山区物价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综合执法大队、浙江诺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费尔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群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喊一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胜利羽绒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先后获得萧山区首届检察官律师控辩大赛优胜辩手、杭州市首届律师辩论赛最佳辩手、杭州市优秀农村法律顾问等荣誉称号。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财政部对 IASB《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征意\2018-08-31

近日，财政部会计司下发《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讨论稿）〉征求意见的函》，现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6 日。

财政部随函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讨论稿）》英文原稿和中译稿（下称《讨论稿》）。《讨论稿》涵盖了“目标、范围和挑战”“理事会的首选方法”“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分类”“衍生金融工具的分类”“复合工具和赎回义务安排”“列报”“披露”“合同条款”等内容。其中，“合同条款”部分讨论了在确定义务是因合同条款还是其他机制产生的，以及因此确定特定权利或义务是否在理事会的首选方法范围内时，面临的部分挑战。

[阅读原文](#)

➤ 证券领域

2. 上期所修订线材期货合约及交割细则\2018-08-31

日前，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出《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修订案）》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案）》（统称《修订案》），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根据《修订案》，此次修订主要涉及线材期货交割品级等相关规定。具体为，一是将线材期货合约中的交割品级调整为“标准品：符合国标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牌号为 HPB300 的 φ8mm 线材；替代品：符合国标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牌号为 HPB300 的 φ10mm 线材”，相应调整线材合约附件及交割细则的相关内容；二是将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修订为“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

[阅读原文](#)

3. 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2018-08-30

近日，全国股转公司制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下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南》提出，挂牌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

并避免使用过于概括、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的区域性、行业性通用名词。《指南》明确，挂牌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全称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应在董事会召开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拟变更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的临时报告。

[阅读原文](#)

4. 证监会出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18-08-27

近日，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界定为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二是细化境外股东条件。境外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3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三是规范间接持股。要求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应当转为直接持股。四是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定。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五是对文本语言和信息系统部署提出要求。

[阅读原文](#)

➤ [税收领域](#)

5. 税总明确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2018-08-31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明确，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公告》，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公告》提出，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公告》还对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税务处理做出规范。

[阅读原文](#)

6. 税务总局规范高新技术企业等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问题\2018-08-31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下称《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年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具备资格年度确定方法、企业重组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征管事项等内容。根据《公告》，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阅读原文](#)

➤ [最高人民法院](#)

7. 最高法规范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2018-08-29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前，应当查明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等事项。根据《规定》，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或者同意直接进行网络询价，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双方当事人要求委托评估或者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阅读原文](#)

8. 三部门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2018-08-27

近日，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以随机抽选为主、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为辅的选任方式，规范了随机抽选的程序步骤，以及随机抽选候选人、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候选人资格审查、征求意见、确定人选等内容。《办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不低于本院法官数三倍的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意见，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确定。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根据《办法》，司法行

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发布\2018-08-31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主体责任，按基本要求、个例不良事件、群体不良事件、定期风险评价报告，分别规定了报告与评价的时限、流程和工作要求，细化持有人风险控制要求。《办法》完善了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强化了风险控制要求，建立了重点监测制度，完善了再评价制度等。《办法》提出，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建立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工作，未及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和处置的，药品监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停产整改，必要时采取停止产品销售的控制措施。

[阅读原文](#)

10. 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2018-08-29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在全国推开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基础上，依托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功能区和有条件的地区，继续探索试点拓展改革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等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市场退出制度创新成果。《通知》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打通工商、税务、商务、海关、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各有关部门办理企业市场退出业务流程，为企业提供各部门办理结果反馈、全流程进度跟踪等功能的电子政务服务。

[阅读原文](#)

11. 人社部规范取消许可后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有关事项\2018-08-29

近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同步印发《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8月23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根据《通知》，2018年12月31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同时作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可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阅读原文](#)

12.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2018-08-29

日前，生态环境部制发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及排污许可证格式。

《承诺书（样本）》提示，签署单位应承诺其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其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阅读原文](#)

13. 制糖工业和陶瓷制品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意\2018-08-29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陶瓷制品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25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制糖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适用于制糖工业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也可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污染防治技术选择的参考。根据《征求意见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包括资源化利用和填埋两个方面。其提出，蔗渣可用作锅炉燃料、造纸原料，也可用作其他产品的原料；糖蜜可外售用于生产其他产品等。

[阅读原文](#)

14. 国家邮政局：全面加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工作\2018-08-28

近日，国家邮政局下发《关于加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按照《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的要求，坚持依法开展末端网点备案，杜绝增设备案条件，严格遵守备案时限，依法做到“应备尽备”。对于应备未备、隐形门槛等行为要开展全面自查，立行立改，坚决纠正，坚决反对以备案之名行审批、

许可之实。《通知》明确，严格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工作，实现审批时限压缩一半，申请材料精简一半，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申请许可“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通知》还提出，要坚决做到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与许可申请彻底脱钩。

[阅读原文](#)

15. 三部委决定在交通出行领域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2018-08-27

日前，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下发《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建立失信治理工作机制”“分步开展失信治理工作”“督促失信治理对象限期整改”等6方面要求。根据《通知》，第一阶段，治理的对象范围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城市出租企业（含巡游和网约出租）和铁路、民航旅客；第二阶段，将针对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道路客运驾驶人、出租汽车驾驶人，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通知》要求失信治理对象在收到交通出行领域失信治理对象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守信承诺，并按行政处罚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备案私募基金时，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要求，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机构确有开展跨资产类别配置的投资业务需求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自2018年9月10日起，拟申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在线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外商独资和合资的申请机构还应当符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的相关规定。此外，申请机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际控制人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中至少一家已经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普通会员；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中至少包括一家在协会登记三年以上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管理人最近三年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5亿元，且已经成为协会观察会员。

二、“一控”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仅可控制或控股一家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

三、股权稳定性要求。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书面承诺在完成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

四、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申请机构应具有不少于两名三年以上资产配置工作经历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不少于两名五年以上境内外资产管理相关经验（如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合规风控或者资产管理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工作经历等）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登记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协会在办理通过后将变更公示该机构管理人类型。针对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此前所管理的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存量私募基金，在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

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到期前仍可以继续投资运作，但不得在基金合同到期前开放申购或增加募集规模，基金合同到期后应予以清盘或清算；如有续期的，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协会将在相关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对此情形予以特别提示。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此事项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答：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时，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此外，申请备案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初始规模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初始募集资产规模应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封闭运作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合理的募集期，且自募集期结束后的存续期不少于两年。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存续期内，应当封闭运作。

三、组合投资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的投资方式，80%以上的已投基金资产应当投资于已

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标的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规模的 20%。

四、杠杆倍数要求。结构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跨类别私募基金的，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所投资的私募基金的最高杠杆倍数要求。

五、基金托管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与其存在股权关系以及有内部人员兼任职务情况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托管业务。

六、信息披露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七、关联交易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的权益性资产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按照市

场公允价值执行，并按照协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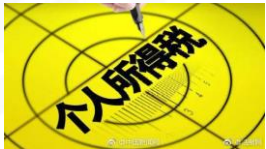
八、单一投资者的基金要求。仅向单一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募集设立的私募资产配置


基金，除投资比例、托管安排或者其他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基金合同约定外，其他安排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热点信息

1. **【是不是谣言？这里一查便知！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正式上线】**由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主办、新华网承办的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 29 日在京正式上线。这是治理网络谣言、打造清朗网络空间的重大举措，旨在为广大群众提供辨识谣言、举报谣言的权威平台。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设立了部委发布、地方回应、媒体求证、专家视角、辟谣课堂等栏目，具备举报谣言、查证谣言的功能，可以获取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权威辟谣信息。平台还可以起到大数据精准识谣、联盟权威辟谣、多终端立体传播、指尖即时查证、关口前移防范的作用。目前，已整合接入全国各地 40 余家辟谣平台辟谣数据资源 3 万余条。（新华视点）
2. **【重庆运管部门约谈滴滴 勒令其限期取得合法经营资质】**日前，重庆市运管局、市交综合行政执法直属支队、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客运支队约谈滴滴重庆分公司，勒令其按照国家及重庆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要求，限期取得网约车合法经营资质。约谈中，重庆运管部门对滴滴重庆分公司提出多项强制整改要求，要求其切实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限期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包括及时清理平台上不合规的车辆和驾驶员，将滴滴重庆范围内车辆及驾驶员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建立乘客投诉平台并及时处理回复，已下线的顺风车业务必须符合重庆相关管理法规后方能恢复运营等。（新华视点）
3. **【新个税法拟于明年起全面施行 10 月份先提高起征点至 5000】**8 月 29 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根据草案，新个税法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 5000 元/月，并适用新的综合所得税率。（中国新闻网）
4. **【北京朝阳房管局约谈我爱我家等中介：违规将公租房转租】**昨日，有媒体报道朝阳区绿城北京诚园公租房项目存在通过中介转租行为。据安居北京微信公号消息，市住建委快速反应，迅速行动，第一时间会同朝阳区房管局对报道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朝阳房管局约谈我爱我家、中天置地两家经纪公司负责人，我爱我家、中天置地公司均存在违规代理公租房转租行为，涉案违规代理公租房各两套。目前，朝阳区房管局已责令上述两家企业涉案门店停业整顿，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对 58 同城等网站的房源贴，立即下架并删除。我爱我家违规代理两套房屋已在第一时间联系租赁双方办理解约手续。中天置地公司已对涉案店长、业务员进行了严肃处理。下一步，朝阳区房管局将对我爱我家、中天置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立案调查，一经查实坚决进行高限处罚。（环球网）
5. **【刑法专家：电动车主构成特殊防卫 无需负刑事责任】**27 日，江苏昆山宝马男#追砍电动车主遭反杀#。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认为，电动车主构成

- 了特殊防卫，无需负刑责。“面对攻击性特别强的情况，他担心反扑，所以反击比较严厉。这样的做法它还是有一定的合理性。”（法制网）
6. 【南京拟立法明确三种“精日”行为】“精日”行为一再挑战民族底线，引发公众的强烈愤慨。对此，《南京市国家公祭保障条例（草案）》列举了三种典型的“精日”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三种行为包括：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歪曲、否认南京大屠杀史实，侮辱、诽谤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幸存者和在抗日战争中殉国的英雄烈士，编造、传播有损国家和民族尊严、伤害人民感情的言论或者信息；在国家公祭设施等地使用二战时期日本军服、图标或者相关道具拍照、录制视频或者通过网络对上述行为公开传播，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幸存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合法权益。（法制网）
 7. 【9月1日起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异地换补出入境证件】公安部8月28日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发布会上通报，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22条改进服务管理的新举措，将于2019年一季度之前分期分批实施。其中，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异地申请换（补）发出入境证件、申办出入境证件7个工作日内办结等5项便利措施将于9月1日起施行。（法制网）
 8. 【重婚同居家暴等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拟可请求损害赔偿】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新增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的；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检察日报）
 9. 【民法典拟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民法典各分编草案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物权编草案关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续期问题，先作一个原则性规定。草案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专门规定了“居住权”：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并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生活居住需要。据介绍，规定居住权是为了认可和保护民事主体对住房保障的灵活安排，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也有助于为公租房和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保障。（新华视点）
 10. 【民法典拟针对性骚扰作出规定】27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动或者利用从属关系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合理的预防、投诉、处置等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行为。（新华社）
 11. 【央视调查租房乱象：租客莫名被贷款 知名中介涉其中】近日，北京市开通了12345打击“黑中介”的举报热线，继22日曝光23家中介公司之后，24日又有12家中介公司被曝光。租房人投诉的问题包括克扣租金、押金；提前清退租户、无照经营、强制

租房人用贷款支付租金等。北京市工商部门对涉及克扣租金、押金的 22 个问题线索进行了调查处理：12 家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0 家企业将由工商部门进一步调查。公安部门对 3 起涉及强迫交易或用软暴力威胁租户的“黑中介”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央视财经）

12. 【婚姻家庭编有“五大变化”！新增骗婚无效情形、离婚 1 个月冷静期等规定】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中有关婚姻家庭编部分，与现行婚姻法、收养法相比，主要修改 5 方面：修改患有疾病禁止结婚的相关内容，草案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对方，不如实告知的，对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增加一项婚姻无效的情形，规定以伪造、编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婚姻无效；草案新规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草案增加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不再保留计划生育的有关内容。（检察日报）
13. 【商务部回应中美经贸摩擦谈判：双方将就下一步安排保持接触】商务部今天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介绍，近日，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率团赴美进行中美贸易谈判，双方进行了建设性的、坦诚的交流，双方同意将就下一步安排保持接触。高峰表示，中方始终认为，中美经贸合作是互补、互惠、共赢的。我们希望双方能够相向而行，共同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大局。但美方一意孤行，挑起贸易战，这是中方不愿看到的。（央视财经）
14. 【最高检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网络餐饮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纳入重点监督】为扎实推进专项活动，最高检专门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立足本地实际，重点开展三方面监督工作：农贸市场、超市、学校周边等销售有毒有害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行为及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问题；网络餐饮生产经营者食品加工违法行为及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职责问题；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的违法行为及监管部门是否履行职责问题。《方案》强调，本次专项监督活动以农贸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和网络餐饮以及水源地保护为监督重点，加大涉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销售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和不作为，打击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央视财经）
15. 【海关总署推关税保证保险担保首批试点：企业资金成本至少可以省七成】针对进出口企业在办理通关税款类担保业务中，经常会遇到向银行申请信贷额度难、融资成本高、手续周期长等难题，在海关总署统一组织下，北京海关今天发布，将于 9 月 1 日起正式开展首批关税保证保险担保试点。一家艺术品进出口及文化对外贸易企业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以进口货物需要缴纳一千万的关税保证金为例，过去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5.5%的年化费率加上担保公司 2.5%担保费率，企业至少需要付出 80 万元的资金成本。而海关推出关税保证保险担保，企业资金成本至少可以省七成。（央视财经）

16. 【让规矩“红线”更清晰】日前，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而上一次修订《条例》是2015年10月。相隔不到三年时间，为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再次修订？据了解，这是由于上次修订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有了一系列重大的创新成果，亟待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条例中诸多新增或修订的纪律“高压线”，更明确、更清晰、更细化。深入推进党的纪律建设，把党的纪律建设与新时代紧密契合，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人民法院报）
- 
17. 【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 限制未成年人游戏时间】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将对网络游戏实施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央视财经）
18. 【河北高院出台指导意见 引入保险保障机制 深入破解执行难题】日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判执行业务引入保险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决定在全省各级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中引入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执行悬赏保险以及执行救助保险。（人民法院报）
19. 【赡养支出抵个税传递法律温情】备受社会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27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二次审议。二审稿中的一个新变化是，赡养老人的支出也予以税前扣除。由此前居民个人的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四项支出可以在税前予以扣除，增至五项。个税政策拟把赡养老人的支出列入税前扣除，直接减轻家庭个税负担，同时又能警示和强化家庭成员的赡养义务。（人民法院报）
20. 【发挥好巡回法庭的辐射作用】为实现巡回审判重心进一步下移，更加贴近群众，方便群众，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成立伊始，庭领导就创新推动在巡回区内的沈阳、大连、长春、通化、哈尔滨、牡丹江等十一个中院陆续挂牌设立了巡回点。由每位主审法官确定其中一个作为联系点，定期到巡回点开庭、询问、调研。三年多来，各巡回点法院为第二巡回法庭顺利开展巡回审判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还作为“领头羊”发挥了很好的辐射效应，带动巡回区内各级法院有效提升了化解涉诉信访能力和案件审判质量，巡回点制度功能初步显现。（人民法院报）
- 

法律观察

之 不妨尝试将 ICO 纳入监管

零容忍——乱象之下的重拳出击

自区块链技术诞生以来，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以其去中心化以及发行总量固定的特点，受到金融业的关注与日俱增。进入2016年以来，全球知名 ICO 项目的融资金额屡创新高，ICO 作为促进技术增长的一种融资手段，因区块链虚拟货币的关注度和市场价值的快速攀升，抢占了各类投资者心中的一席之地。

江湖上的造富神话，更是给民间投资者打了一针鸡血，对各类 ICO 项目趋之若鹜。而这种狂热，也为一些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爆雷”、“跑路”、“诈骗”、“维权”，经历了 P2P 的恐慌后，在切实防控金融风险的顶层思路的指引下，不同于瑞士、新加坡、美国、新加坡等对虚拟货币发行的支持态度，我国监管部门以组合拳的方式重拳出击，一刀切地全面叫停了 ICO。

先是 2017 年 9 月 4 号，央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指出“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

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对 ICO 项目予以叫停。

随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连发三文，提示 ICO 活动涉嫌违法。

而就在近期，在央行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下一阶段工作部署动员会上，央行更是再度表态：果断打击 ICO 冒头及各类变种形态，将 ICO 纳入专项整治对象，实施零容忍的监管态度，做到“露头就打”。随着文件的颁布和央行的表态，国内如火如荼的 ICO 产业降温不少，导致不少投资人担心：在中国 ICO 不再是一个值得投资的项目，存在着极大的法律风险。

走出去——严监管下的无奈之举

在境内严监管的态势下，ICO 产业链开始向对区块链虚拟货币持开放态度的海外国家转移，在海外掀起 ICO 投资的新一轮热潮。比如波场币项目，在 2017 年 9

月2日 ICO 完成后, 波场币便遇到了《公告》下发, 并随即完成了项目清退。随后, 波场币 ICO 便转战新加坡, 并成立基金会作为主体, 项目很快再次在币安和日本交易所 quoinex.com 上线。清退或者出海, 成了国内 ICO 项目唯二的出路。随之而来, 关注 ICO 项目的投资人也开始了出海之路, 通过海外交易平台继续 ICO 投资。

但“走出去”的模式并未让 ICO 产业中的负面现象消停,《公告》中提及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依然存在, 海外宽松的监管政策带来的是 ICO 项目诈骗案例的进一步爆发。不少投资者尤其是对虚拟货币本身基于的区块链技术不了解的非专业投资者, 在本次 ICO 项目出海过程中, 再次成为了被宰割的对象。而 ICO 诈骗受害者名单中, 甚至不乏专业的小型机构投资者。

于此同时, 维权困境——一个更为严峻的问题也摆在了这些出海的投资者面前。相对宽松的海外 ICO 监管环境带来的是 ICO 项目主体的监管缺失, 不少涉嫌诈骗的 ICO 项目甚至于不存在承担责任的实体, 跑路现象普遍。同时, 海外 ICO 项目诈骗的国内受害者, 由于具体监管规则的缺失, 面临着维权无门的尴尬境地。此外, 海外 ICO 项目由于相关公告及交易均通过海外服务器或者平台完成, 受害者的维权取证更是存在不小的难度。一个显著现象正在形成: 由中国人组成的项目团队, 其进行的海外 ICO, 融资的对象同样也是中

国人。项目出现问题, 明知对方也在国内, 却因管辖和取证问题而投诉无门。

在此情况下, 笔者不禁思考, 是否将 ICO 纳入国内金融监管对于 ICO 产业的发展以及相关投资者的保护能起到更好的效果?

收回来——不妨试点将 ICO 纳入监管

ICO 的性质

如果要将 ICO 纳入监管, 笔者理解应先对 ICO 进行定性分析。

1、ICO 本身无罪

笔者认为, ICO 作为一种新兴的融资手段, 有利于促进区块链产业的发展, 其本身并无罪过。问题在于 ICO 融资的去中心化和监管的缺失, 被越来越多的人用作诈骗手段。或者, 有些项目方一开始尚存初心, 但在融资到位后, 巨大的财富效应足以吞噬团队的团结、进取心, 再加上无外部约束, 项目开发一旦遇到挫折, 项目失败在所难免。

2、ICO 不是众筹

笔者不否认 ICO 与众筹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极大的相似性, 如: 众筹和 ICO 一般都需要三方的参与, 都需要有项目发起人、众筹投资人(认购方)和众筹平台(交易平台); 众筹和 ICO 的门槛相对来说都比较低, 都不需要太多的资本的前期积累, 更加侧重投资人的青睐还有发起人的创意等; 众筹和 ICO 最具相似的一点是投

资人都不以股权或者项目发起人的给予直接资金作为投资人的回报。但是，我们应当明确的认识到的众筹必须以实物、以及承诺的服务作为回报，投资人的相关投资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预购，这一点与 ICO 有着本质的不同。一定投资者把钱投到 ICO 项目上，主要的盈利模式就是通过发行的代币价格上涨获得利润，这就相当于股票一级市场的先机。此外，众筹中的投资人的投资与其获得的实物或者服务在经济价值上往往不是呈现出一种正相关的关系；而在 ICO 中，只要投资者能获利，投资者的回报就与其投资成正相关的关系。

3、ICO 与证券发行

笔者认为 ICO 与证券发行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相似性。证券一般是指多种经济权益凭证的统称，也指专门的种类产品，是用来证明券票持有人享有的某种特定权益的法律凭证。ICO 中所发行的虚拟货币在此种意义上与证券有着极大的相似性，虚拟货币在某种程度上既可以被看作是享有某种权益或优惠的凭证，又可以被认为是交易平台上自由流通的证明凭证。我国《证券法》并没有给出“证券”的明确定义，而是采用了列举的方法对证券进行了概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但是我们也可以从列举的证券类型中概括出证券所应具有的特征，然后再反向观察 ICO 中的虚拟货币是否具有此特征：

第一，证券是一种财产性的权利凭证，ICO 所发行的虚拟货币也具有此种特征；

第二，证券是一种流通性凭证，目前的在允许 ICO 的国家大多数 ICO 的虚拟货币都是可以在相关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流通的；

第三，证券是一种收益性的权利凭证，投资人所持有的虚拟货币就相当于持有获得未来项目收益的“入场券”。

综上所述，ICO 中的代币具有类证券的性质，因此在实践过程中，笔者理解可以参考现有证券发行的规则对 ICO 进行监管。一方面，通过事前的发行材料申报，由监管部门对于发行材料中的核心问题进行审核，防范具有重大风险的项目上马。另一发面，在发行完成后，通过强制的信息披露机制，要求事后 ICO 项目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资金动向及其他对项目投资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投资风险。同时，对于 ICO 项目的相关融资主体设置一定的准入门槛，比如要求 ICO 发行主体必须是在国内注册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的创新型科技企业

业，以锁定相关责任主体，保障投资者在 ICO 存在问题时可通过事后追责的方式提请保护自身权利。

ICO 的监管方式建议

借鉴境外的监管经验，在监管方式的选择上，笔者建议可以采用“监管沙盒”的方式进行试点。

“监管沙盒”系英国政府于 2015 年提出的概念，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定义，“监管沙盒”是指为金融科技产业的各种新模式、新业态、新理念提供的一个“试验区”，让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初创企业在“安全区域”内试验新的产品与服务模式，在适度放松参与试验产品和服务的约束和管制的同时，又有一定的边界。这种监管模式给了新技术试错的空间，鼓励科技创新，将风险置于可控范围之内，保障消费者合法利益，避免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对 ICO 进行监管时，通过引入监管沙盒可以有效的将难以确定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为金融创新制造稳定安全的空间。

这与我国的“改革试点”机制大同小异，未来可以考虑将二者结合起来，在一

定的地域范围内设立“试验沙盒”，同时通过控制投入资金总额的方式来有效防范风险。在试验项目的准入标准上，应由具有实质创新性的 ICO 项目作为试验对象，需要相关的试验主体应充分了解沙盒试验中的风险且具备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损失偿付能力。同时在沙盒试验过程中，测试的 ICO 项目相关主体应定期向监管部门予以定期报告，并在试验完成后向监管部门提交最终的测试报告。监管部门再根据测评结果确定是否可在沙盒之外推广 ICO 机制。而在《公告》出台之前，我国贵阳、赣州等地已经在国内率先提出实验监管沙盒的概念，可考虑进一步推广落实。

此外，对 ICO 进行监管试点还要考虑发行完成后的流通环节。现有的境外交易平台作为民间机构存在系统安全、市场操纵及洗钱等安全隐患，对此，可以考虑设立国有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来给虚拟货币的流通交易提供相对公平安全的交易环境，以防范现有虚拟货币交易所的道德风险。

来源：微言谈法

作者：张晓峰、谭凯

实务聚焦

之 通道方不起诉，出资人能直接提起诉讼吗？

一、特定通道业务出资方直接起诉的必要性

由一方提供资金，另一方按照双方约定管理、投放资金，并向前者返还收益，已成为商业交易中资金融通的常见模式（无论受托人的角色仅限于单纯提供资金流转的便利，还是同时对委托资金进行管

理、提供财务咨询），例如银行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由管理人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投向特定资产标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处分委托财产的信托业务等。[1]



当用资方违约时，通道方作为与用资方存在直接法律关系的合同相对方，在传统思路中自然被认为是具有原告资格的一方。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法复[1996] 6号）（下称“委贷批复”）为例，用资方违约时，需由受托人来作为贷款人起诉，只有在受托人怠于行权而坚持不起诉时，委托人方能以受托人为被告、以借款人为第三人起诉。这种模式建构于受托人不履行其对委托人的义务，而非直接赋

予了委托人以贷款人身份起诉借款人的资格。但在实践中，基于各种原因，出资方希望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起诉用资方。此时，需要面对的问题就是如何突破表面合同相对性，在出资方与用资方之间建立直接法律关系。

出资方直接起诉用资方的一个暗含前提是，通道方不对出资方的资金和收益承担责任，只是提供通道便利、收取通道费用，两头的出资方和用资方才是交易的真正参与者。利益与风险相一致，当用资方

违约时，出资方最有切肤之痛，也应有“资格”为其资金之安危以其名义寻求救济。尤其是当用资方存在多个债权人或资不抵债之情形时，抢先起诉占得保全顺位之优势，亦是实践中出资方尤为关切之处。本文将先探讨两种较为成熟的出资方直接起诉的理论基础及其特征，随后讨论存在多层通道结构时前述理论的适用情况，以及“具有利害关系”作为原告适格标准的思路。最后将根据通道方积极或消极的态度分析出资方应采取的对策。

二、出资方直接起诉的模式——两种主流解释

（一）“权益转让”模式

确定出资方的原告主体资格的关键点在于寻找或建立其与用资方的直接合同关系。如存在出资方与用资方均为当事方的框架协议、三方协议等情形，则出资方得以据此起诉当事人无须赘言。而基于《合同法》第七十九条，当用资方违约时，通道方与出资方达成协议，由通道方将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债权或权益转让给出资方，或依据信托法中的信托财产返还制度将信托利益层层返还至出资方，此时出资方得以自己名义径自起诉用资方自是应有之义。

债权转让的典型案例如“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4)川民初字第119号】。该案基本交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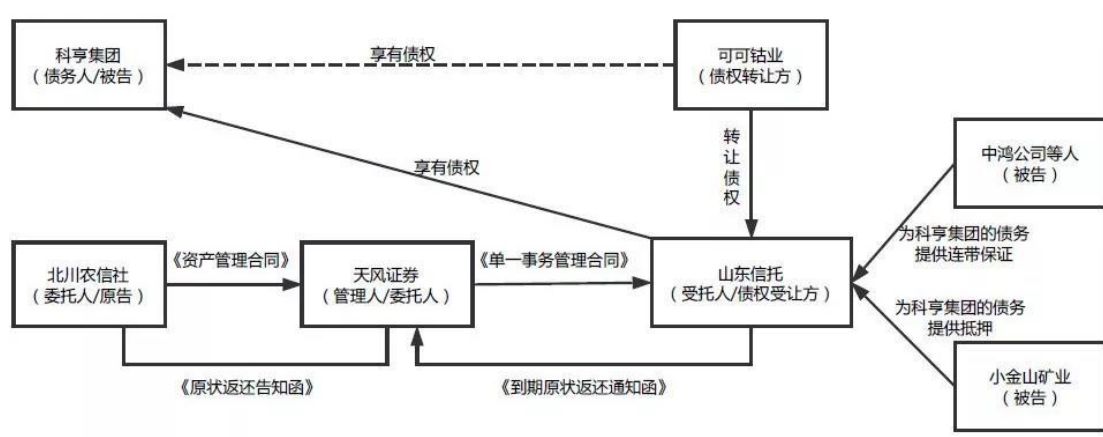
门里公司逾期不履行债务，恒丰银行直接将其诉至法院。门里公司主张其基于与兴业银行的《委托贷款合同》取得案涉资金，与恒丰银行无交易行为，故恒丰银行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四川高院直接依据《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认定转让方兴业银行、受让方恒丰银行通过《协议书》

完成了债权转让，且经门里公司签章确认，故恒丰银行有权直接要求门里公司向其支付借款本息。

《信托法》的信托财产返还制度提供了另一种权益转让路径。《信托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也归入信托财产”；第五十四条规定“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据此，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投资于标的资产所取得的权益，也归入信托财产，并得以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终止时层层返还给实际出资人，使委托人藉此对

项目合同相对方（包括债务人和担保人）得以直接主张权利。“北川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正合同纠纷案”【（2017）川民初66号】提供了一个样本。该案基本交易架构如下：



《资产管理合同》第 19 条特别约定在合同终止时，“委托资产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后，以维持本合同终止时委托资产原状的方式移交给北川农村信用联社”。《单一事务管理信托合同》第 9.2.2 条约定“本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以信托终止时的现状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后农信社起诉各担保人要求承担责任。四川高院认为，基于《资产管理合同》和《单一事务管理信托合同》的安排，农信社已经通过层层受让财产返还利益，受让了本应由山东信托向可可钴业、科亨集团及担保人、抵押人主张权益的权利。因此，农信社可直接向各保证人要求支付债权本息，亦可就小金山矿业提供的登记在山东信托名下的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由于债权转让无需经用资方同意，经通知即可生效，在通道方不愿以其名义起诉但仍与出资方保持良好关系的情形下，殊为题述问题之最优解。

（二）“隐名代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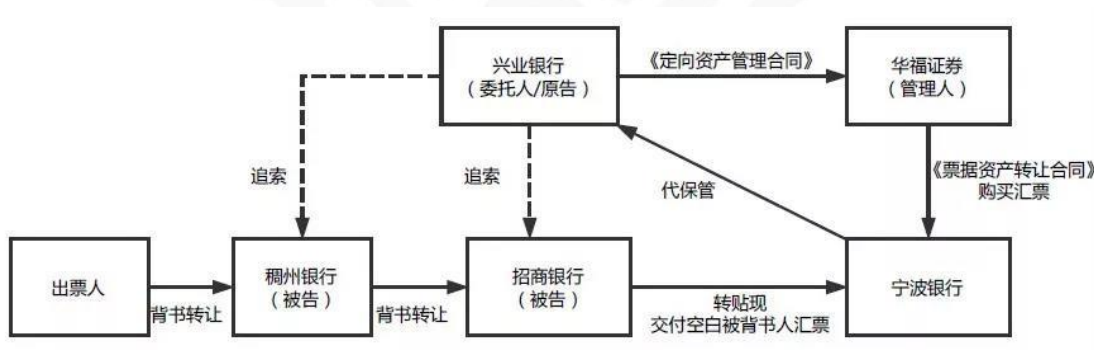
权益转让毕竟需要各方至少是通道方与出资方再行签署权益转让合同，或由通道方主动将权益返还给出资方。如果将出资方与通道方视作委托关系，则利用《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的隐名代理理论，可以在直接在出资方与用资方之间建立关系。在《合同法》颁布后，司法实践已采用“隐名代理显名化”理论在实际出资方与实际用资方之间构建其直接法律关系，使得前者无需等待受托人的行动而可直接起诉，从而摒弃了“委贷批复”的观点。

委托贷款中委托人、受托人与借款人通常会签署三方协议，借款人在订立合同时即已知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委托方得以直接与借款人成立借款关系，支持案例众多，自不待言[2]。在并未签署三方协议，但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知晓实际委托人的身份时，法院可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确认委托人直接起诉借款人主体适格。[3]如在违约后通道方向出资方披露了用资方，适用《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亦可达到相同效果。

最高法院随后的司法态度更进一步，在协议明确约定了应由受托人来行权的情况下，仍依据隐名代理显名化理论认可了委托人的原告资格。在“北京长富投资基金与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124号】案中，《委托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书面要求以受托人的名义向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联人提起诉讼”。而最高法院认为，《委托贷款合同》表明了借款人在借款时已明知实际出资人并非受托人。同时上述约定是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承诺，只约束受托人和委托人，与借款人无关；即使与借款人有关，该约定内容也是赋予委托人以权利，而非限制其诉讼行为，从而认定委托人长富基金系适格原告。

委托贷款关系可以适用隐名代理显名化已无异议，那么类推适用于资管计划关系和信托关系呢？笔者认为，只要属于双方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委托合同关系，均可以适用隐名代理理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票据追索权纠纷【(2017)苏民终360号】提供了一个例证。该案基本架构：



涉案汇票到期后，兴业银行进行托收被开户行拒绝。多次催收无果后，兴业银行起诉招商银行、稠州银行行使追索权。案发后华福证券出具了情况说明函，并委

派其工作人员出庭作证，表示其“作为管理人仅事务性管理，委托人自主决定设立、资产运用对象、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

事宜。委托资产自始属于委托人所有，投资收益与风险均由委托人承担。”

该案实际讨论的是委托人能否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直接从票据转让合同的相对方处取得涉案汇票的所有权。两审法院均认可委托人“系通过华福证券与宁波银行签订《票据资产转让合同》受让案涉票据，华福证券明确表示案涉票据权利归属于兴业银行，兴业银行亦已支付了相应对价，足以证明兴业银行已经取得合法案涉票据”，实质认可了在资管计划关系中，可以适用“隐名代理显名化”之规定，委托人可直接与管理人之相对方成立合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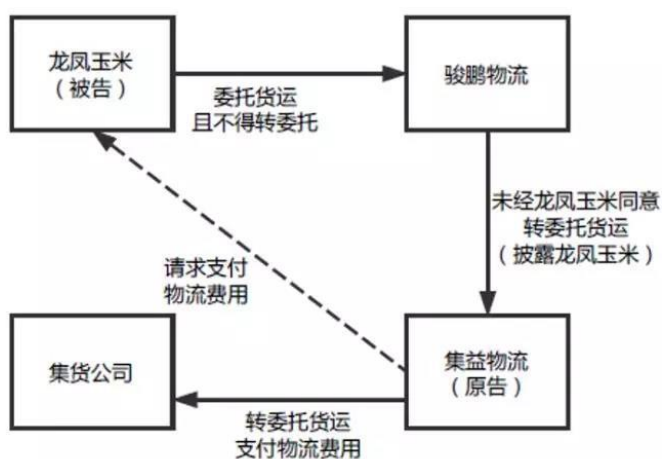
三、多层穿透与利害关系——扩张性思考

现实交易中，资金从出资方到达用资方处往往嵌套了多层交易通道。而实际出资方欲直接起诉底层用资方，权益转让模

式是最为直观明了的。前述恒丰银行案和北川农信社案中出资方均通过权益转让的方式实现了多层穿透。

隐名代理模式在适用于多层穿透时，实际要讨论的是转委托的效力问题。依据《合同法》第四百条，未经同意并不影响转委托的效力，其结果是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即下一层的受托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在出资方和用资方一般在交易成立时互知彼此的情况下，中间的转委托不应影响最终项目合同直接约束出资方与用资方。通道方亦可以在用资方违约时向出资方披露用资方，用资方得以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直接向用资方起诉。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等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2015）民申字第3568号】提供了一个对多次转委托效力如何认定的范例：



法院认为，骏鹏物流已向集益物流披露了龙凤玉米，且集货公司系受集益物流

的委托行事，其最终所从事事务并未超出龙凤玉米对骏鹏物流的授权范围，也未超

出骏鹏物流对集益物流的授权范围，故依据《合同法》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二条，涉案合同直接约束龙凤玉米和集益物流。做反向推导，委托人亦可以直接起诉转委托人及最终的受托人。

上述两种模式都是在“二元诉权论”下的理解，即诉权不仅具有程序上启动诉讼的意义，同时还具有实体法上得以使原告胜诉的意义，所以后者对于前者的证成具有相当的决定性，即在赋予当事人程序诉权之前需确定其得享有胜诉权。但细究《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对于原告资格的规定，原告只需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即可。在通道类业务中，出资方和用资方作为实际出资用资方、最终风险承受方和利益享有方，符合具有利害关系的要求，理应由其作为争议解决的两造。而前者是否对后者享有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则留待诉讼中法院查明解决。

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柯敬陶，重庆晋愉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2015）渝高法民初字第00063号】中，平安汇富（委托人）、平安银行（受托人）和峰海公司（借款人）共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平安银行以自己名义起诉，重庆高院依据《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发放后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均由峰海公司、平安汇富自行解决，与平安银行无关”“贷款发放后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不能收回的风险）均由平安汇富自行承担，与

平安银行无关”；平安银行承担的义务仅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事项“代为发放”和“协助收回”等条款，认定平安银行与本案无利害关系，不是本案的适格原告，裁定驳回起诉。该案一方面反向认可了“实际对资金的收益或损失承担风险”的一方才是有起诉资格的“利害关系方”，另一方面也摒弃了“委贷批复”等传统思路中受托人作为放款人具有原告资格这一观点。[4]

尽管目前采用“利害关系”理论作为适格原告认定标准的司法实践多在委托贷款案件中，但同样的理解在适用于其他符合委托关系的通道类业务并无理论上的桎梏。在多层通道业务中，如依据相关合同可以得出“出资方对资金的收益或损失承担风险，通道方并不承担风险”这一结论，那么将原告资格给予出资方就具有诉讼法上的基础。即使“利害关系理论”不能排除通道方的原告资格，至少也应赋予出资方诉讼法上的原告资格。出资方得以运用财产保全等方式推动与用资方的谈判、在用资方大范围违约的情况下占得保全顺位的优势等，在实践中具有相当的价值。

四、通道方态度之细分

（一）通道方之积极配合

权益转让模式需要出资方与通道方签署新的协议；隐名代理模式中，通道方配合进行“显名化”也能最大限度降低原告资格被质疑的风险，通道方积极配合的价

值自不待言。例如在兴业银行案中，通道方不仅出具《情况说明函》，还指派工作人员出庭作证。如出资方与通道方仍保持良好关系，令通道方积极主动做出相关配合，是巩固夯实出资方原告资格的最优之策。

（二）通道方沉默或消极行事

通道方或出于自身考虑不愿卷入诉讼导致不必要的风险，或出于不想得罪用资方的心态等，可能不愿配合出资方的上述行动。此时，在隐名代理模式下主要考察的核心是通道方是否已向出资方进行了披露行为。

对于在订立合同时用资方已经知晓出资方的情形或违约发生后通道方向出资方披露用资方的情形（此乃大部分交易的情形），直接运用《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即可。前述山东启德案和长富基金案均是属于出资方在没有通道方的配合下直接起诉用资方的情形。即使是兴业银行案，受托人的积极协助行为其实也是锦上添花之举，法院已经依据资管计划合同得出了“兴业银行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案涉票据，并支付了对价，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合法取得票据的方式”之结论。

对于订立合同时用资方不知晓出资方而通道方又不披露、不予配合的情形，现实交易中实难想象。盖通道方不愿意配合起诉用资方尚情有可原，连披露后者都拒绝作出，在通道方的利益一般与出资方相近的交易模式中一般难以发生。这种情

况下，出资方作为委托人可向通道方主张其作为受托人应负的义务，包括《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的受托人服从指示的义务（例如配合出具《情况说明函》等文件）、第四百零一条的受托人报告委托事务的义务（其中就应包括披露委托事务中的实际用资方）、第四百零四条受托人转交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的的义务等。另外，资管计划合同中也多会约定了通道方的审慎、勤勉义务，可作为管理人配合义务的合同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通道方不配合情形下出资方直接起诉用资方作出司法解释。在此之前，笔者认为，无论是权益转让模式还是隐名代理模式都可以为出资方的原告资格提供坚实的基础。而利害关系理论则为多层穿透、甚至通道方违背出资方意愿自行起诉时，提供了补充的思路。然而，由于通道业务之类型繁多、架构复杂，非本文所能面面俱到。对于具体交易中出资方、通道方、用资方的关系，仍需依据交易架构设计、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具体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的分配进行个案分析。不过对于出资方而言，事先直接与用资方建立直接合同联系（例如签订包括出资方与用资方的框架协议，明确资金系由出资方提供），以及取得通道方的配合（包括出具《情况说明函》明确支持出资方的原告资格），均是最大限度保护自身利益，给予自己充分选择权的最优解。毕竟，迨



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才是控制风险的良策。

注释：

[1]注：本文所讨论的通道交易，限定在不设立新的独立法人，且由用资方与通道方实现约定资金的投向、条件、方式的委托贷款、信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类型。

[2]“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吉祥煤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民二终字第 136 号】为一典型范例。

[3]“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委托贷款纠纷案”【（2014）民申字第 57 号】即为该等情况。

[4]“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山海关龙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冀 03 民初 290 号】案中法院也根据“借款人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与委托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认可了委托人的原告资格。

来源：天同诉讼圈

作者：康健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找不到朋友时，为什么不翻翻书呢？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